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3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